

# 進修部週報

第十七週

113/12/30~114/1/3

## 教務訊息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請留意**：離校手續作業流程預告：請於 114 年 1 月 6-23 日，於線上完成離校手續；2 月 6 日起可查看各單位審核結果，請詳閱【[公告](#)】說明。
- 二、**初選公告**：預計於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選課結果。其餘選課注意事項及各類選課時程說明，請詳閱【[公告](#)】。
- 三、**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止，所修課程全部填寫完畢者即有機會抽中小禮物！請同學踴躍上網填寫。
- 四、**遠距課程期末問卷**：期末問卷連結建置於有修習遠距課程同學之雲端學園中第一個學習路徑，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晚上 23:59 止，懇請有修習遠距課程的同學協助填答。
- 五、**申請中文版成績單及在學證明可多加利用「學生文件行政事務機」(小紅機)**：為能提高校內自動化行政事務機使用率、減少同學等待時間及推廣多元付款方式等，如欲申請中文版成績單或中文版在學證明，請同學至行政大樓 2 樓自行操作申請。
-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截止日：114 年 1 月 3 日（五）。

## 學務訊息

- 一、**重要訊息宣導**：

(一) **品德倫理教育宣導**：(青年守則十二條)

- |           |            |
|-----------|------------|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 |

(二) **反毒宣教：莫當毒品奴隸，吸毒等於死亡**

珍愛生命，遠離毒品！吸毒者在身體、精神上都會被毒品所傷害，毒品所帶來的嚴重心癮可讓吸食者缺乏一定的自知力、自我控制能力，由此可引發一系列自殘、自傷等暴力事件。

**※青年韶光計畫**：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克服成癮物質(酒精、非法藥物等)，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社區心理諮商資源媒合，每位學生可享 8 次心理諮商服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s://ntnulight.wixsite.com/website>。

(三) **校園空間使用宣導**：

- **上課前**：本校各教室於 18:00 前為日間部課程使用空間，進修部同學如於 18:00 前到校，校內有多處室內及戶外多元學習區(如求真樓 B1、Q003 自學教室等)，可供師生多功能學習、討論及晤談，歡迎同學使用，詳細地點請參閱公告：<https://c007.wzu.edu.tw/article/502544>
- **下課後**：最後 1 堂使用一般教室的班級，請任課老師派值日生或特定人選將黑板擦拭乾淨、關閉門窗。可簽獎勵，以資鼓勵。如在教室內發現同學遺留之物品，即送交至進修部學務組失物招領處處理。
- 請大家共同維護校園整潔，一起推動『教室垃圾要帶走』、『校園垃圾不落地』、『自己垃圾自己丟』

(四) **校園全面禁菸**

1.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菸)，請勿觸法。
2. 學校後門萊爾富便利商店為衛生所重點稽查地點，不定期派員巡邏，提醒同學切勿貪一時之方便，而影響週遭不吸菸者之權利。
3. 若於校園內吸菸、或於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及速食店之騎樓及庇廊等禁菸場所吸菸者遭檢舉告發，可依菸害防制法處新台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進修部學務組及軍訓室亦會不定時察查，違反規定於校內任何地方或後門萊爾富吸菸者，每次記予小過乙次處分。

(五) **交通安全宣教：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請同學要多多注意道路交通安全，檢附宣導影片網址：<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歡迎同學下載觀看。

(六) **反詐騙宣教：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請撥打 1 6 5 查證反詐騙電話**

1.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請同學務必多加瀏覽，免於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
2. 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網路購物應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例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線上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3. 常見海外網路詐騙徵才訊息有「高薪工作、免經驗、包吃包住、工作輕鬆」等誘人字眼，請同學勿輕易相信，應多方查證，並選擇合法安全的求職管道。
4. 再次提醒同學，**ATM 提款機無法解除付款，更無法取消訂單，如接獲不明電話需詳加查證**。如有任何疑慮請第一時間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校安專線 07-3429958 或至進修部學務組(07-3426031 分機 3121、3122)詢問。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訊息**：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開放申請，相關內容請參閱進修部最新公告：<https://c007.wzu.edu.tw/article/501519>。
- 三、**期末缺曠更正及請假事宜**：學期已進入尾聲，請同學留意自己的缺曠情形，缺曠更正及請假手續事宜，請務必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下課前辦理完成，以免損及自身權益，請同學特別留意。
- 四、**班會紀錄提醒事項**：各班每學期至少召開 4 次班會，請學藝股長於班會結束後三天內完成紀錄並傳送。截至第 16 週僅有 3 次班會紀錄之班級有：**PE1A、PE2A、PE3A、PE4A、PJ2A、PJ3A、PJ3B**，請以上班級學藝股長盡快上傳班會紀錄。
- 五、**學生勤缺及請假作業提醒**：
- （一）**線上請假申請**：
1. 進修部課程採線上點名，任課老師登記勤缺有 7 天的期限，切勿以為缺課隔天沒有曠課紀錄，就未依規定請假，致使逾期無法完成請假手續。
  2. 線上請假以事先辦理為原則，如因突發狀況無法提前申請，亦請於**當日算起三日內**上網登錄完畢。
  3. **假單一旦送出審核後，則無法再進行修改**，如需修改或銷假請洽學務組鍾佩涵老師（分機 3122）。
- ※登錄路徑：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學生網路請假作業。（[操作手冊：請點我](#)）
- （二）**線上缺曠更正申請**：請同學至少每週一次查詢個人缺曠情形，若被任課老師誤記曠課，請於兩週內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缺曠更正單並送出（兩週是以被誤記曠課的當天開始計算），申請資料將透過系統傳送給授課老師審核批准。
- ※登錄路徑：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學生缺曠更正單申請。（[操作手冊：請點我](#)）
- 六、**文藻進修部校園學習與生活艾斯克(ASK)小站**：同學對於學校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可至進修部網頁中文藻進修部校園學習與生活艾斯克(ASK)小站提問，本學期開放時間為 9 月 9 日（一）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止，平台亦建置歷年學生提問及各單位回覆，建議同學提問前先參閱是否已有相關提問及回覆。

# 總務訊息

##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汽機車停車證申請作業：

- (一) 办理流程詳見網頁公告：<https://c007.wzu.edu.tw/article/515004>。
- (二) 班級已繳費同學之機車停車證領證期限：請總務股長即日起至114年1月3日（五）前至進修部總務組領取班級已繳費同學之機車停車證。

## 二、總務股長請注意：學期已近尾聲，提醒各班總務股長統整班費收支報表，將班費支出收據或發票一併交接給下一任股長並簽收，如需範本可至進修部網頁→下載專區→總務組→班級帳目收支明細表，或連結網址：<https://c007.wzu.edu.tw/article/454034>。

## 三、學生汽機車停車場重要事項宣導：

- (一) 本學期已啟用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閘門門禁管制。
- (二) 因機車停車位規格限制及避免爭議，不開放**250cc(含)**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如有停車需求，可申請汽車停車證。
- (三)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汽車、機車及單車停車場管理要點，未購（未貼）證或違規停放之汽車、機車及單車經開單警告勸導達三次仍未改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章第六條第二款辦理記申誡乙次。
- (四) 汽車停車證「僅提供」車輛「可進入」民族及鼎中校園內停車場停放，並無個人專屬車位，且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 四、校外車輛停放宣導：因民眾一再反映機車違停問題，警方已加強重點拖吊區域，如下：

- (一) 民族校門口河堤紅磚道。
- (二) 鼎中路142巷（7-11旁巷道）、559巷（後門「幸福食堂」旁巷道）、554.560巷（後門對面巷道）等巷道。

※因管區員警常不定期巡邏開單，特此提醒同學切勿違停。

進修部 啟

113年12月27日